

证券代码：301258

证券简称：富士莱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，尽职尽责完成各项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。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次为

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该议案未在本次会议上作表决。

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